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5〕177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0 年 4 月制定 2025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5 年 7 月 16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学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的，须书面向录取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请假，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或

学校录取信息不符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处理，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由教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获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申请入学的新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查其新生入学资格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逾期两周不申请入学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招生考试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教务部门会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校医院和各学院开展。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学校相关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建议新生办理休学。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其为复查不合格，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学生作出取消学籍处理，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秋季、春季学期开学前，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不能按时注册的，须向所在学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秋季学期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或五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加两年。

第九条 学生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含学院）组织的联合培养、交流交换项目，或经校院两级批准的个人申请交流交换项目，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退役后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请假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专业选择与转学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专业集群”“专业类”“专业”招生，其中“专业集群”“专业类”内包含专业。专业选择是指学生在专业集群、专业类内选择专业，或申请转专业（集

群/类)。

第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集群/类）：

（一）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对其他专业（集群/类）有浓厚兴趣。

（二）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集群/类）后可更好地发挥自身特长。

（三）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四）因学习有困难或患病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集群/类）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集群/类）学习。属于本款情形的，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集群/类）同一生源地、同一招生形式相应年份学校最低录取分数。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按规定或约定申请。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期间、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集群/类）。

第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后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批准后方可转学。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在学期间，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学生，经批准后休学。原则上，单次休学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一年，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一）经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超过六周（含六周）。

（二）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准，但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六周（含六周）。

（三）因创业不能正常在校学习。

（四）因其他原因需中断学业。

（五）学校认定为应当休学。

第十九条 本人申请休学的，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批准并报教务部门备案后，准予休学；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向教务部门提交该生休学建议，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予以休学。学生须在获准休学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为其出具休学证明。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报销等按学生所参加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学期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或用剩余学费冲抵复学后应缴纳学费。对于每月 1~15 日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退还当月学费或用当月学费冲抵后续学费；对于每月 15 日以后办理的，不退还当月学费。

第二十二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生须于期满当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复学手续，可申请继续休学或退学。

第七章 学业警示、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学生有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学院须对其进行学业警示。

第二十四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 12~15.5 的，学生可自愿申请降级至同专业（集群/类）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 16~20 的，学生须降级至同专业（集群/类）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六条 降级学习只受理一次，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 20 以上（不含 20）。

（二）逾期两周未注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期满当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或申请复学时经学校复查不合格且未申请继续休学。

（四）经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退学手续须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部门备案。

（二）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审议批准后，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送达《退学决定书》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三）学校为退学学生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四）学校根据退学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对于每月 1~15 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学费；对于每月 15 日以后退学的，不退还当月学费。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须按以下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一）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二）因病退学学生须由其成年近亲属来校接回。

（三）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

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业优秀的学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毕业要求的全部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须结业离校。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到期前可申请修读尚未获得学分课程或重修不合格课程。满足本规定第三十条各项要求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结业学生课程修读或重修期间，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换发毕业证书申请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学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及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

应证明材料，学校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学校按照变更后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生，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进行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学生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辅 修

第三十九条 在读期间，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生辅修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给予学生处分与解除学生处分，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离校手续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办理，学校为其出具学习证明和已修课程成绩单。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三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或违规、违纪处分的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20〕134号)同时废止。